

第二章 學前教育

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為奠基兒童未來身心發展基石，國家教育發展亦積極訂定往下扎根的重要方針。近年來尤其是積極擴充公共教保服務量能，提供年輕家庭完善育兒支持措施，藉以厚植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明日之資產。本章首先分析我國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 108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者，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綜整學前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間增修與廢止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7 學年度幼兒園之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

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348 園，392 個分班，以及 8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有 2,058 園、私立幼兒園有 4,290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24 園、197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778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6 園、160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290 園，則包括本園有 4,165 園、13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 125 園。107 學年度停辦的幼兒園有 54 園、3 個分班；其中，私立 53 園，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3 班；正常營運園計 6,294 園、389 個分班。107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園數	6,348	6,348	(392)	(8)	10	1,124	(197)	778	(22)	146	(160)	4,165	125	(13)	(8)
正常營運	6,294	6,294	(389)	(8)	10	1,123	(194)	778	(22)	146	(160)	4,112	125	(13)	(8)
停辦	70	70	(2)	-	-	1	(3)	-	-	-	(1)	53	-	-	-

-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7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幼兒（稚）園概況表（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表 2-2 顯示，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三年新辦 277 園，占 4.36%；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2,773 園，占 43.68%。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348	100	10	1,124	778	146	4,290
正常營運	6,294	-	10	1,123	778	146	4,237
未滿 3 年	277	4.36	-	59	25	-	193
3~未滿 5 年	152	2.39	-	49	22	-	81
5~未滿 10 年	578	9.11	-	96	58	5	419
10~未滿 15 年	956	15.06	-	36	169	10	741

（續下頁）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15~未滿20年	1,558	24.54	-	165	121	9	1,263
20年以上	2,773	43.68	10	718	383	122	1,540
自請停辦	54	0.86	-	1		-	53
勒令停辦	-	-	-	-	-	-	-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7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80 園；臺北市 697 園；臺中市 686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5 園。

此外，從表 2-3 中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4 園；高雄市 215 園；臺南市 197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5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36 園；臺北市 547 園；臺中市 508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為：連江縣 0 園，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6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約占三成（32.42%），私立幼兒園約為七成（67.58%）。相較於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32.28%，私立幼兒園為 67.72%，公立幼兒園比率略有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1.90%；澎湖縣 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分別為：新竹市 17.07%；嘉義市 21.43%；臺北市 21.52% 此數據顯示，偏鄉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仍以私立居多。

表 2-3

107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地區	園數						幼生數			
	計	公立	專設	%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	私立
總計	6,348	2,058	261	32.42	392	4,290	539,404	156,182	28.95	383,222
臺灣地區	6,318	2,034	260	32.19	390	4,284	537,081	154,072	28.69	383,009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數			
	計	公立	專設	%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	私立
新北市	1,080	244	25	22.59	52	836	83,960	26,261	31.28	57,699
臺北市	697	150	14	21.52	0	547	54,229	19,475	35.91	34,754
桃園市	534	144	15	26.97	61	371	54,358	12,010	22.09	42,348
臺中市	686	178	22	25.95	63	507	79,891	16,164	20.23	63,727
臺南市	534	197	16	36.89	29	311	47,210	10,814	22.91	36,396
高雄市	666	215	12	32.28	3	437	57,683	12,564	21.78	45,119
宜蘭縣	106	56	12	52.83	19	60	10,876	5,585	51.35	5,291
新竹縣	223	66	14	29.60	17	146	16,412	3,160	19.25	13,252
苗栗縣	180	70	9	38.89	7	111	12,027	2,981	24.79	9,046
彰化縣	309	73	25	23.62	47	238	29,513	8,729	29.58	20,784
南投縣	173	100	9	57.80	12	74	10,617	4,675	44.03	5,942
雲林縣	126	47	20	37.30	19	91	14,170	6,278	44.30	7,892
嘉義縣	139	87	14	62.59	12	53	8,865	4,141	46.71	4,724
屏東縣	263	125	19	47.53	28	140	16,004	5,476	34.22	10,528
臺東縣	116	95	13	81.90	5	27	4,733	3,085	65.18	1,648
花蓮縣	129	85	10	65.89	7	47	7,160	3,870	54.05	3,290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6	1,803	1,283	71.16	520
基隆市	100	41	3	41.00	5	59	7,169	3,249	45.32	3,920
新竹市	164	28	1	17.07	0	135	13,773	2,420	17.57	11,353
嘉義市	70	15	3	21.43	0	58	6,628	1,852	27.94	4,776
金馬地區	30	24	1	80.00	2	7	2,323	2,110	90.83	213
金門縣	25	19	1	76.00	2	7	2,037	1,824	89.54	213
連江縣	5	5	0	100	0	-	286	286	100	-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專設、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資料。

4.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年版)－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 30 人以下最多，占 27.85%，尤其是縣市立幼兒園；其次為 31-60 人的規模，占 25.14%。顯見我國幼兒園規模多以社區小型化為主。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人；%

計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					
計	6,348		10	1,124	778	146	4,290
30 人以下	1,768	27.85	0	398	494	28	848
31 至 60 人	1,596	25.14	3	263	167	26	1,137
61 至 90 人	1,002	15.78	2	126	64	13	797
91 至 150 人	1,104	17.39	4	192	36	24	848
151 至 210 人	498	7.84	0	102	7	21	368
211 至 270 人	193	3.04	1	30	6	11	145
271 人以上	187	2.95	0	13	4	23	147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6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從表 2-5 可知，自 40 學年度迄今，我國公立幼兒園園數從 177 園增加至 107 學年度的 2,058 園，公立幼兒園園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兒園園數則由 26 園增加到 90 學年度 1,946 園，達到最高峰。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及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降為 1,614 園，10 年間減少了 332 園。相對的，10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則於 10 年間增加了 293 園。101 學年度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托兒所併入幼稚園者總計為 6,611 園。107 學年總計有 6,348 園，其中公立 2,058 園，較幼托整合前增加 170 園；私立有 4,290 園，比幼托整合前減少 433 園。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總數較 106 學年度增加 25 園，公、私立比例約為 3：7。除部分原公立托兒所整併分班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仍持續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的衝擊。

回顧臺灣幼兒園設立園發展史，40 學年度時，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 87.2%（177 園）；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園）；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下 33%（184 園）；自 70 學年度起，逐步增加為 382 園。幼兒園總數也從 70 學年度（1,285 園）到 80 學年度（2,495 園）的 10 年間成長近 1 倍（增加 1,210 園）。私立幼兒園數在 80 學年度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達 71.3%（1,779 園）。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園，故私立幼兒園比率反降至 60.2%（1,946 園）；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比率下滑至 50.5%（1,614 園）；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1,888 園）降至 28.6%；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園）納入原托兒所數後，計增至 71.4%。

配合政府公共化教保政策，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較 106 學年度增加 17 園，占全國幼兒園比率增至 32.42%。私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一般私立幼兒園由 4,205 園減為 4,165 園，非營利幼兒園則由 77 園增加為 125 園，整體私立幼兒園較 106 學年增加 8 園達 4,290 園，占全國幼兒園數比率為 67.58%。

從表 2-3 得知，全國有 14 個縣市之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之比率已超過 3 成；連江縣全數為公立幼兒園；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都在 8 成左右；此外，嘉義縣及花蓮縣約 6 成左右。從公私立幼兒園比率來看，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17.07% 最低，次低為嘉義市 21.43%、臺北市 21.52%、新北市則為 22.59%。

為減輕家長負擔，中央持續挹注經費，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逾 6 成縣市之公立幼兒園占比已超過 30%。幼托整合後，至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數增加 170 園，私立幼兒園則受少子女化衝擊而減少 433 園；整體公立幼兒園比率提升達 8.6%。大部分公立幼兒園規模屬於小型，以「30 人以下」居多，占全數公立幼兒園的 5 成；私立幼兒園規模則以「60 人以下」者居多，占全數私立幼兒園的 25.14%。

此外，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後，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6 學年度增加 486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為 1,721 人。整體而言，107 學年度幼兒園數（6,348 園）較 106 學年度（6,323 園）增加 25 園，107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 17 位，共 5 萬 1,290 人，比 106 學年度（4 萬 9,083 人）增加 2,207 人，顯見我國幼兒園師生比日益降低，教學更趨優質化。

表 2-5

40-107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園）			幼兒人數（人）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107	2,058	4,290	6,348	156,182	383,222	539,404	14,295	36,995	51,290

說 明：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幼兒（稚）園概況表（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二、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由表 2-5 中可知，計有 53 萬 9,404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總計為 15 萬 6,182 人，占 28.95%；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為 38 萬 3,222 人，占 71.05%，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22 萬 7,040 名，可見私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5 倍。

依據表 2-3 可知，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 萬 3,960 名、臺中市 7 萬 9,891 名、高雄市 5 萬 7,683 名；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86 名、澎湖縣 1,803 名以及金門縣 2,037 名，全屬外島地區。臺灣本島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4,733 名，嘉義市 6,628 名，基隆市 7,169 名。

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6,261 名；臺北市 1 萬 9,475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6,164 名；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86 名，澎湖縣 1,283 名以及金門縣 1,824 名；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三縣市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9.54%、澎湖縣 71.16%。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5.18%，花蓮縣 54.05%，以及宜蘭縣 51.35%。此說明離島及偏鄉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三名分別是臺中市 6 萬 3,727 名，新北市 5 萬 7,699 名，高雄市 4 萬 5,119 名；離島地區三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收托 0 名、金門縣收托 213 名、澎湖縣收托 520 名幼生。

從表 2-6 可知，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3 萬 9,404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28 萬 1,434 人，女幼生共有 25 萬 7,970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3 萬 9,700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4,639 人，占 11.7%；私立幼兒園 3 萬 5,061 人，占 88.3%。
2.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1 萬 7,74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 萬 6,713 人，占 22.7%；私立幼兒園 9 萬 1,032 人，占 77.3%。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6 萬 2,143 人，占男幼兒總數 22.1%；女幼兒有 5 萬 5,611 人，占女幼兒總數的 21.6%。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 6,532 人。
3.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7 萬 5,346 人，居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5,937 人，占幼兒總人數的 31.6%；私立幼兒園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為 11 萬 9,409 人，占 68.1%。其中，男幼兒人數為 9 萬 941 人，占男幼兒總數 32.3%；女幼兒人數為 8 萬 4,405 人，占 32.7%。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 6,536 人。
4.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20 萬 6,397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的第二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6 萬 8,833 人，占 33.3%；私立幼兒園有 13 萬 7,564 人，占 66.7%；男幼兒人數為 10 萬 6,139 人，占男幼兒總數 37.7%；女幼兒人數為 9 萬 9,458 人，占 38.6%。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6,681 人。

5.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 21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60 人，占 27.8%；私立幼兒園人數 156 人，占 72.2%。其中，男幼兒有 144 人，占男幼兒總數 0.1%；女幼兒有 72 人。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72 人。

上述資料顯示，3 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 88.3%，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11.7%，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 2-3 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另外，就 2-3 歲幼幼班之男女幼兒人數言之，男幼兒人數為 2 萬 1,267 人，占 7.4%；女幼兒人數有 1 萬 8,433 人，占 7.1%。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2,834 人。

表 2-6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率 %)	公立	私立
		幼生數	幼生數
		(公私比率 %)	(公私比率 %)
幼生人數	539,404	156,182	383,222
男	281,434(52.2)	80,049(51.3)	201,358(52.6)
女	257,970(47.8)	76,133(48.7)	181,837(47.4)
未滿三歲	39,700(7.4)	4,639(3.0)	35,601(9.1)
男	21,267(0.8)	2,388(1.5)	18,879(4.9)
女	18,433(7.1)	2,251(1.4)	16,182(4.2)
三至未滿四歲	117,745(45.6)	26,713(17.1)	91,032(23.8)
男	62,143(22.1)	13,814(8.8)	48,329(12.6)
女	55,611(21.6)	12,899(5.3)	42,712(11.1)
四至未滿五歲	175,346(32.5)	55,937(35.8)	119,409(31.2)
男	90,941(32.3)	28,577(18.3)	62,364(16.3)
女	84,405(32.7)	27,360(17.5)	57,045(14.9)
五至未滿六歲	206,397(38.3)	68,833(44.1)	137,564(35.9)
男	106,139(37.7)	34,432(22.0)	71,707(18.7)
女	99,458(38.6)	33,601(21.5)	65,857(17.2)
六歲及以上	216(0)	60(0.04)	156(0.04)
男	144(0.1)	38(0.02)	106(0.03)
女	72(0)	22(0.01)	50(0.01)

說明：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幼兒（稚）園概況表（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臺灣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將近六成（58.56%），逐年持續穩定成長，至 107 學年度為 62.70%，此顯示臺灣學前教育的普及性。

表 2-7

95-107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81	27.84	27.77
98	28.45	28.57	28.31
99	29.46	29.60	29.31
100	30.91	31.02	30.78
101 (幼兒園)	58.56	59.11	57.97
102 (幼兒園)	58.28	58.86	57.65
103 (幼兒園)	56.49	57.10	55.83
104 (幼兒園)	57.22	57.77	56.62
105 (幼兒園)	59.19	59.79	58.55
106 (幼兒園)	60.58	61.02	60.10
107 (幼兒園)	63.17	63.61	62.70

說明：1. 淨在學率 = 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2-5 歲），該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僅為幼稚園（3-5 歲）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A2-3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素質

107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5 萬 1,290 人。另外，尚有 1 萬 6,829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3,891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2,576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 位。107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5 萬 1,290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07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私立			公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國立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數	男	771	765	6	-	490	14		7,990	739	1	7,887	736	70	1	32	2
	女	50,519	49,260	1,240	19	35,312	1,116	44	5,261	466	88	158	3	3,315	56	1,700	407
	計	51,290	50,025	1,246	19	35,802	1,130	44	13,251	1,205	89	8,045	739	3,385	57	1,732	409
園長數	男	220	220			173	2		45	-		19				26	
	女	3,980	3,980			3,710	113		0	-		78		10		69	
	計	4,200	4,200	0	-	3,883	115	-	45	0	-	97	-	10	-	95	-
教師數	男	231	230	1		59	5		166	1	1	118	-	47	1		
	女	12,942	14,787	154	1	5,024	192	10	7,571	144	78	5,340	101	2,151	43	2	
	計	15,173	15,017	155	1	5,083	197	-	7,737	145	79	5,458	101	2,198	44	2	-
教保員數	男	317	312	5		255	7		50	5		21	3	23	-	6	2
	女	29,984	28,919	1,051	14	23,163	799	30	4,957	633	10	2,293	618	1,150	13	1,504	2
	計	30,301	29,231	1,056	14	23,418	806	30	5,007	638	10	2,314	621	1,173	13	1,396	390
助理教保員數	男	3	3			3			0								
	女	6,313	3,574	35	4	3,415	12	4	147	31		18	14	4		125	17
	計	6,316	3,577	43	4	3,418	12	4	147	31	-	18	14	4	-	125	17
服務人員數	男	-	-	-	-	-	-	-	-	-	-	-	-	-	-	-	-
	女	7	-	-	7	-	-	-	-	-	-	-	-	-	-	-	-
	計	7	-	-	7	-	-	-	-	-	-	-	-	-	-	-	-
職員數	男	4,349	4,320	29		3,854	31	1	435	28	1	136	9	49		249	19
	女	12,480	12,139	339	2	8,322	361	7	3,456	316	16	1,928	211	872		640	105
	計	16,829	16,459	406	2	12,176	392	8	3,891	344	17	2,064	220	921	-	889	4,982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計於括號內，但不計入本表總計園數中，102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幼兒（稚）園概況表（107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素質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3 萬 4,976 人最多，占 68.19%；其次，專科畢業者 7,892 人，占 15.39%。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70.33%，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 21.78%，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學歷。

表 2-9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總計 %	私立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1,290	36,995(72.13)	14,295(27.87)	89	8,623	3,442	2,141
博士	22(0.04)	13(0.04)	9(40.91)	0	6	3	0
碩士	3,953(7.71)	840(2.27)	3,113(21.78)	42	2,163	881	27
大學	34,976(68.19)	24,992(67.56)	10,054(70.33)	47	6,043	2,469	1,495
專科	7,892(15.39)	7,041(19.03)	851(5.95)	0	342	75	434
高級中等	4,431(8.64)	4,165(11.26)	266(1.86)	0	69	12	185
其他	16(0.03)	14(0.03)	2(0.01)	89		2	0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3,17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 7,882 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59.83%；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291 人，約占 40.17%。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2,591 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2,029 人）、臺北市（2,009 人）、臺中市（1,612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名則為連江縣（21 人）、澎湖縣（33 人）、及金門縣（118 人）。以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於公立幼兒園，金門縣為 99.15%，澎湖縣則為 96.97%。本島縣市則以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

師資格者比率較高，最多比率的為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有 89.23% 的任職者為教師。相對而言，雲林縣具教師資格者現任職於公立幼兒園者占 35.50%，新竹市占 39.43%，新竹縣 43.10%，顯見雲林、新竹縣市的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5 萬 1,290 人，公立幼兒園占 19.91%（6,033 人）；私立幼兒園占 80.09%（2 萬 4,268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3.6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8,236 人）、臺中市（7,150 人）、高雄市（5,439 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是離島的連江縣（44 人）、澎湖縣（164 人）、金門縣（222 人）。

由表 2-10 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808 人（16.69%）；臺中市 671 人（15.04%）；彰化縣 536 人（28.23%）。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4 人（100%）；嘉義市 28 人（8.16%）；新竹市 50 人（7.13%）；除了連江縣屬外島地區外，其餘兩市均位於西部地區；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4,032 人（83.31%）；臺中市 3,789 人（84.96%）；高雄市 2,873 人（89.75%）。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是金門縣 24 人（25.81%），其次為澎湖縣 35 人（30.17%）；第三則為臺東縣 85 人（34.69%）。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61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178 人，占總人數的 4.92%；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3,438 人，占總人數的 95.08%。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比率是公立的 19.31 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以雲林縣 39 人（39.39%）居冠；其次是屏東縣 25 人（26.32%）、彰化縣 20 人（10.10%），嘉義縣 15 人（27.78%）位居第三。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五縣市，顯見今（107）年度在此上述縣市中，師資水準已提升。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總計有 3,438 名，臺中市有 697 名（98.59%）助理教保員人數，位居第一；新北市有 579 人（99.48%），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高雄市 385 人（98.97%），排名前三名者全在都會區內。反之，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為金門縣 4 人，其次為澎湖縣 5 人，連江縣 9 人。

表 2-10

107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總計	4,200	202	4.81	3,998	13,173	7,882	59.83	5,291	40.17	30,301	6,033	19.91	24,268	80.09	3,616	178	4.92	3,438
臺灣地區	4,193	201	4.79	3,992	13,034	7,744	59.41	5,290	40.59	30,194	5,950	19.71	24,244	80.29	3,612	178	4.93	3,434
新北市	785	24	3.06	761	2,029	1,519	74.86	510	25.14	4,840	808	16.69	4,032	83.31	582	3	0.52	579
臺北市	537	14	2.61	523	2,009	1,293	64.36	716	35.64	2,591	313	12.08	2,278	87.92	191	-	0	191
桃園市	371	15	4.04	356	1,115	574	51.48	541	48.52	3,033	462	15.23	2,571	84.77	357	12	3.36	345
臺中市	507	20	5.39	487	1,612	758	47.02	854	52.98	4,460	671	15.04	3,789	84.96	707	10	1.41	697
臺南市	311	14	2.76	297	1,214	612	50.41	602	49.59	2,466	356	14.44	2,110	85.56	353	3	0.85	350
高雄市	437	10	3.22	427	1,538	834	54.23	704	45.77	3,201	328	10.25	2,873	89.75	389	4	1.03	385
宜蘭縣	60	10	2.29	50	212	148	69.81	64	30.19	733	351	47.89	382	52.11	67	10	14.93	57
新竹縣	146	7	11.67	139	348	150	43.10	198	56.90	975	145	14.87	830	85.13	144	2	1.39	142
苗栗縣	111	6	5.41	105	263	125	47.53	138	52.47	760	166	21.84	594	78.16	47	2	4.26	45
彰化縣	238	14	5.88	224	344	163	47.38	181	52.62	1,899	536	28.23	1,363	71.77	198	20	10.10	178
南投縣	74	8	10.81	66	269	222	82.53	47	17.47	662	243	36.71	419	63.29	59	8	13.56	51
雲林縣	91	18	19.78	73	187	72	38.50	115	61.50	896	445	49.67	451	50.33	99	39	39.39	60
嘉義縣	53	5	9.43	48	239	165	69.04	74	30.96	507	233	45.96	274	54.04	54	15	27.78	39
屏東縣	140	12	8.57	128	339	231	68.14	108	31.86	995	275	27.64	720	72.36	95	25	26.32	70
臺東縣	27	9	33.33	18	233	209	89.70	24	10.30	245	160	65.31	85	34.69	20	8	40.00	12
花蓮縣	47	5	10.64	42	172	120	69.77	52	30.23	444	249	56.08	195	43.92	55	11	20.00	44
澎湖縣	6	3	50.00	3	33	32	96.97	1	3.03	116	81	69.83	35	30.17	9	4	44.44	5
基隆市	59	3	5.08	56	260	232	89.23	28	10.77	327	50	15.29	277	84.71	36	-	0	36
新竹市	135	1	0.74	134	421	166	39.43	255	60.57	701	50	7.13	651	92.87	113	2	1.77	111
嘉義市	58	3	5.17	55	197	119	60.41	78	39.59	343	28	8.16	315	91.84	37	-	0	37
金馬地區	7	1	14.29	6	139	138	99.28	1	0.72	107	83	77.57	24	22.43	4	-	0	4
金門縣	7	1	14.29	6	118	117	99.15	1	0.85	93	69	74.19	24	25.81	4	-	0	4
連江縣	-	-	0	0	21	21	100.	0	0.00	14	14	100	0	0.00	9	-	0	9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續下頁）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二、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5 萬 1,519 人；女性人數為 5 萬 519 人，占 98.5%；男性 771 人，僅占 1.5%。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 萬 4,314 人，與私幼相比，占總人數之 27.91%；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267 人，占 1.87%；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1 萬 4,047 名，占 98.13%。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3 萬 6,976 人，與公立幼兒園相比，占 72.09%；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504 人，占 1.36%；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3 萬 6,472 名，占 98.64%。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當懸殊。

表 2-11

107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	男 (%)	女 (%)
總計	51,290(100)	771(1.5)	50,519(98.50)
公立	14,314(27.91)	267(1.87)	14,047(98.13)
私立	36,976(72.09)	504(1.36)	36,472(98.64)

說明：1. 資料標準日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7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年版）—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表 2-12 顯示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45 歲為大宗，約七成（62.28%），細分年齡層則是以

35-40 歲居多，有 8,903 人（17%）；而公立幼兒園則以 40-45 歲最多，有 2,443 人（17%），私立幼兒園則為 35-40 歲居多，有 6,608 人（18%）。

表 2-12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1,290		14,295		36,995		89	8,623	3,442	2,141
未滿 25 歲	3,730	7	689	5	3,111	8	2	406	156	55
25 歲至未滿 30 歲	6,654	13	1,911	13	4,734	13	11	1,239	494	176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751	15	2,429	17	5,318	14	15	1,489	644	285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903	17	2,301	16	6,608	18	9	1,313	568	405
40 歲至未滿 45 歲	8,668	17	2,443	17	6,217	17	17	1,447	607	380
45 歲至未滿 50 歲	7,424	14	2,334	9	5,090	14	17	1,441	545	331
50 歲至未滿 55 歲	4,338	8	1,311	5	3,027	8	11	816	278	206
55 歲至未滿 60 歲	2,467	5	678	35	1,789	5	5	375	121	177
60 歲至未滿 65 歲	946	2	244	2	702	2	2	96	28	118
65 歲以上	409	1	10	0	399	1	-	1	1	8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三、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看出，107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10.52，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10.93，私立幼兒園則為 10.36。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桃園縣 11.15、雲林縣 11.13、彰化縣 11.02；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連江縣 6.50，臺東縣 9.02，金門縣 9.18。整體而言，生師比例日趨優質化，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嘉義市 12.35，臺北市 12.02，彰化縣 11.91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三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7.99，連江縣 8.17，南投縣 9.72，生師比相對較優。整體而言，偏鄉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名為臺東縣 11.86，澎湖縣 11.82，雲林縣 11.29；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金門縣 6.09；臺北市 9.37，以及宜蘭縣 9.57。

另由表 2-13 與表 2-14 顯示，107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52，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 104 學年度約 10.01 名，略顯提高為 10.52 名。而私立幼兒園生師比 10.36，低於公立幼兒園的 10.93，除了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已趨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均有利於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 2-13

107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4,200	202	3,998	13,173	7,882	5,291	30,301	6,033	24,268	3,616	178	3,438	539,404	156,182	383,222	10.52	10.93	10.36
臺灣地區	4,193	201	3,992	13,034	7,744	5,290	30,194	5,950	24,244	3,612	178	3,434	537,081	154,072	383,009	10.52	10.95	10.36
新北市	785	24	761	2,029	1,519	510	4,840	808	4,032	582	3	579	83,960	26,261	57,699	10.19	11.16	9.81
臺北市	537	14	523	2,009	1,293	716	2,591	313	2,278	191		191	54,229	19,475	34,754	10.18	12.02	9.37
桃園市	371	15	356	1,115	574	541	3,033	462	2,571	357	12	345	54,358	12,010	42,348	11.15	11.30	11.11
臺中市	507	20	487	1,612	758	854	4,460	671	3,789	707	10	697	79,891	16,164	63,727	10.97	11.08	10.94
臺南市	311	14	297	1,214	612	602	2,466	356	2,110	353	3	350	47,210	10,814	36,396	10.87	10.98	10.84
高雄市	437	10	427	1,538	834	704	3,201	328	2,873	389	4	385	57,683	12,564	45,119	10.37	10.68	10.28
宜蘭縣	60	10	50	212	148	64	733	351	382	67	10	57	10,876	5,585	5,291	10.15	10.76	9.57
新竹縣	146	7	139	348	150	198	975	145	830	144	2	142	16,412	3,160	13,252	10.17	10.39	10.12
苗栗縣	111	6	105	263	125	138	760	166	594	47	2	45	12,027	2,981	9,046	10.18	9.97	10.26
彰化縣	238	14	224	344	163	181	1,899	536	1,363	198	20	178	29,513	8,729	20,784	11.02	11.91	10.68
南投縣	74	8	66	269	222	47	662	243	419	59	8	51	10,617	4,675	5,942	9.98	9.72	10.19
雲林縣	91	18	73	187	72	115	896	445	451	99	39	60	14,170	6,278	7,892	11.13	10.94	11.29
嘉義縣	53	5	48	239	165	74	507	233	274	54	15	39	8,865	4,141	4,724	10.39	9.91	10.86
屏東縣	140	12	128	339	231	108	995	275	720	95	25	70	16,004	5,476	10,528	10.20	10.08	10.26
臺東縣	27	9	18	233	209	24	245	160	85	20	8	12	4,733	3,085	1,648	9.02	7.99	11.86
花蓮縣	47	5	42	172	120	52	444	249	195	55	11	44	7,160	3,870	3,290	9.97	10.05	9.88
澎湖縣	6	3	3	33	32	1	116	81	35	9	4	5	1,803	1,283	520	10.99	10.69	11.82
基隆市	59	3	56	260	232	28	327	50	277	36	-	36	7,169	3,249	3,920	10.51	11.40	9.87
新竹市	135	1	134	421	166	255	701	50	651	113	2	111	13,773	2,420	11,353	10.05	11.05	9.86
嘉義市	58	3	55	197	119	78	343	28	315	37	-	37	6,628	1,852	4,776	10.44	12.35	9.85

(續下頁)

縣市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金馬地區	7	1	6	139	138	1	107	83	24	4	-	4	2,323	2,110	213	9.04	9.50	6.09
金門縣	7	1	6	118	117	1	93	69	24	4	-	4	2,037	1,824	213	9.18	9.75	6.09
連江縣	-	-	0	21	21		14	14	0	9	-	9	286	286	-	6.50	8.17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 / 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由表 2-13、2-14 得知，我國 107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6 學年度，增加 25 園；而 107 學年度幼兒人數比 106 學年度增加 1 萬 7,500 名幼兒，顯現逐漸增加趨勢；教保服務人員數亦增加 2,207 人，整體生師比由 10.63：1 升為 10.52：1。107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3.9 萬人，以 5 歲至未滿 6 歲最多，占 38.3%。教保服務人員 5.1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3 萬人，占 66.13%，教師 1.3 萬人，占 25.68%。幼兒園生師比由 10.63 降為 10.52，其中，公立 10.93、私立 10.36，各縣市幼兒園生師比介於 9-10 之間。

表 2-14

89 年 -107 年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時間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	3,351	21,833	224,219	10.3
95 年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	3,283	14,630	183,901	12.57

(續下頁)

項目時間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100 年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年	6,560	45,288	448,189	9.9
103 年	6,468	45,336	444,457	9.8
104 年	6,362	46,167	462,115	10.01
105 年	6,310	47,182	492,781	10.44
106 年	6,323	49,083	521,904	10.63
107 年	6,348	51,290	539,404	10.52

- 說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 = 幼生數 / 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重要教育統計指標一歷年。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參、教育法令

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廢止、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所示：

一、廢止法規

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1070160029B 號令廢止，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法規

- (一) 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540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二) 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45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 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6168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 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4092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條，所定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為諮詢會成員，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代表類別及順序。

(五) 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79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刪除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因應業務需求及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併同修正部分假別最低請假時數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六) 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855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七)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322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並自即日生效。

(八) 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625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幼兒園評鑑辦法》係於101年5月4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其中為建立幼兒園評鑑機制，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鑑及幼兒園接受評鑑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41條第4項；本辦法原訂有專業認證評鑑類別及相關規定，係考量藉由一致且全面性之專業標準，讓國內幼兒園邁向專業提升，惟各方就指標項目、實施方式未具共識，且幼兒園擔憂於現場執行時造成行政負荷；為符應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並兼顧整體教育品質之政策目標，故將專業認證評鑑之主要概念與規劃轉以幼兒園優質管理計畫推動，從考量幼

兒園個別發展現況、背景特性等方向逐步協助建立園務之系統化運作模式，其形式更為符應現場執行可行性，更有助提升幼兒園專業品質成長之效益。爰修正本辦法。

- (九)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833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十)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5658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十一) 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2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二) 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訂定相關規範等酌作修正，並符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需求，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本標準援引之本法條次（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2. 增列幼兒園之招收人數包括學前特殊教育班人數（修正條文第 2 條）。
3. 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按其規模設立行政組織之規定；並授權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幼兒園招生人數及業務需要，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8 條）。
4. 增列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增列幼兒園依其招收人數，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之規定；配合教保條例規定，增列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得由教保員專（兼）任之規定；另配合本法規定，修正廚工進用方式、職員得兼任組長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職員辦理等規定，併同增列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

5. 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 55 條有關改制作業等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9 條。

6. 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0 條）。

（十三）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14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278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3 條第 3 款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指以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將「不利條件」幼兒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名稱）。
2.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3. 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及需要協助幼兒之用詞（修正條文第 2 條至第 6 條）。
4. 修正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5 條）。

（十五）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7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依據、設立宗旨、人員消極資格、罰則、收退費、贖餘款運用、幼兒團體保險及部分條文援引之條次等，均配合本法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修正；另基於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設立登記之實務需求及民間團體建議之修正方向，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十六）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2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準則法源依據修正為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本準則所涉延長照顧服務、臨時照顧服務、生師比例、幼兒健康資料建立等規範，均配合本法條文併修；又考量發展篩檢所涉法規等，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此外，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延長照顧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其性質與教保服務不同，有關照顧服務相關規範亦於本準則定之，爰修正本準則名稱為《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 (十七) 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4359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施行，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公布，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十八)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生效令》。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補登）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80093665 號令發布。

- (十九) 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750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二十)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增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主體及辦理對象，簡化辦理之行政流程；並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推動，且依據現行辦理實務修正相關規定，以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能量，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爰修正本辦法。

- (二十一)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622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補登）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977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6 點及附表 1，並自即日生效。

- (二十二)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903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十三)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2010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十四)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463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訂定法規

- (一)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第 4 項)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第 5 項) 前 3 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係提供友善職場之育兒措施之一，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於工作場所提供家長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其與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需求、設立目的及條件均有不同，為切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需求，有單獨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以提供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申請以職場互助方式提供教保服務，以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相關督導管理規範，爰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 (二) 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734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7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 1 項第 1 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 7 項所定辦法定之。」為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符合本法規定消極資格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有明確依循，爰訂定本辦法。

肆、重要教育活動

一、透由多元宣導，讓「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亮點觸及每一位受益者

為使各界了解政策內容並蒐集建議，108 年度辦理政策諮詢會 3 場及說明會 6 場，另為使政策亮點觸及每一位受益者，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2-5 歲ㄎ、照顧 2019 全面啟動」，及 8 月 27 日召開「教育 talkshow ～不可錯過的準公共大會師」記者會；並持續透由教育部 FB、廣告託播等多元管道，吸引大量民眾按讚及分享，大大提升政策辦理成效之能見度；另寄送宣導摺頁至 2-5 歲幼兒之戶籍所在地，使家長充分了解自身權益。

二、教師教學卓越幼兒園團隊，展現課程標竿典範

108 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 10 園入圍，計有 5 園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是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的公園探險隊以「臺南百年公園一童協力好鄰居」為主題，展現對在地社區的關懷行動歷程；高雄市裕誠幼兒園透過散步課程，玩索自然，以「愛散步，散佈愛」主題分享自然之愛；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小附設幼兒園的跳 TONE 庄腳人團隊，則以庄腳囤仔的「水、米、米粉」盛宴為主題，實踐具在地文化特色之 STEM 園本位課程；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小附設幼兒園，透過「有ㄋㄤㄤ 真好」主題，帶領幼兒與真實農家相遇，連結家庭與社區農園美好濃密的情感；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探遊家團隊引導幼兒進入插角老街，以「我在插角遇老街」實際體認老街文化，潛移默化對家鄉的認同感，延續文化傳承的精神。此外，5 園獲得銀質獎肯定，分別為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小附設幼兒園、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教育部從 89 年起辦理幼兒就學補助，以支持幼兒及早入園，且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和補助額度；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協助家長了解完整的幼兒就學補助資訊，針對家中有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寄送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等資訊，並於各資訊媒體管道製播相關訊息，以幫助家長充分了解孩子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的相關補助權益。

一、就學補助

參採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就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原名稱：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教保服務機構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弱勢加額補助」二項：

- (一)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時免繳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 (二) 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除免學費補助外，可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加額補助「學費」以外的其他就學費用 1-3 萬元（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另外，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是家戶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不能申請本項補助。
- (三) 上述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108 學年度（108 年 9 月就學者）「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情形彙整如表 2-15。

表 2-15
108 學年度「5 歲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仟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註	1、108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要件。 3、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代辦費等。 4、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全國教保資訊網。取自 <http://ecc.moe.edu.tw/>

二、執行成效

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家庭經濟最弱勢的孩子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補助受益人數超過 16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16%，家庭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8.61%。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幼計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6,679	793,606,599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268	737,913,566	
	98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62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免學費計畫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545	1,660,428,982	94,492	1,820,048,970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第 1 學期	99,053	1,648,552,119	91,950	1,765,855,067
		102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102年度起移轉。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103		102 第 2 學期	191,888	3,339,734,467			
		103 第 1 學期	185,767	3,155,172,727			
104		103 第 2 學期	186,146	3,187,806,781			
		104 第 1 學期	169,991	2,843,302,861			
105		104 第 2 學期	170,015	2,841,137,161			
		105 第 1 學期	178,025	2,922,320,526			
106		105 第 2 學期	178,055	2,918,645,175			
		106 第 1 學期	209,210	3,400,047,705			

(續下頁)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免學費計畫	107	106 第 2 學期	229,740	3,448,518,569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 102 年度起移轉。	
		107 第 1 學期	209,133	3,418,367,700		
	108	107 第 2 學期	197,347	3,154,096,862		
		108 第 1 學期	164,875	2,533,368,857		
合計			3,051,647	49,813,284,875	722,930	12,866,221,3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93-108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除了 5 歲免學費計畫提供充裕與免學費的就學機會外，為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以保障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教育部補助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不利條件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開辦以來，園數及參與幼生數逐年提升，108 年度各階段（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計開辦 6,414 園次，約有 12 萬 2,524 人次參加；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約有 3 萬 9,416 人次受益，讓幼兒在這段期間可以透過幼兒園的活動規劃，培養幼兒的閱讀習慣及興趣，增加同儕互動機會，達到讓家長安心工作的目標。108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 2-17 及表 2-18 所示。

表 2-17

108 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單位：園：人

設立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人)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公立	108 年度寒假期間	1,372	24,390	6,98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680	31,708	11,731
	108 年度暑假期間	1,518	31,458	8,4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710	32,754	11,850
非營利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1	926	17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83	1,288	24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8

108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8 年度寒假期間 及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8 年度 暑假期間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臺北市	7,237,863	2,796,178	6,040,726	0	31,248
新北市	28,676,836	7,843,659	25,860,009	554,676	1,148,540
桃園市	3,522,791	591,875	3,398,092	46,304	132,456
臺中市	5,414,781	1,137,091	5,336,519	63,568	34,848
臺南市	5,782,025	2,657,333	4,613,420	0	3,717
高雄市	7,300,795	2,515,829	5,805,497	46,688	82,209
宜蘭縣	825,888	1,561,710	617,150	113,400	142,492
新竹縣	663,237	41,307	710,179	0	10,692
苗栗縣	1,312,931	627,725	1,107,149	3,878	8,366
彰化縣	1,274,606	712,482	1,126,219	0	8,544
南投縣	6,265,741	4,487,596	5,319,107	0	0
雲林縣	487,847	934,652	279,608	0	0
嘉義縣	1,104,718	805,847	900,094	0	0

(續下頁)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8 年度寒假期間 及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8 年度 暑假期間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屏東縣	2,036,819	2,772,056	1,328,302	0	0
臺東縣	687,926	290,907	648,275	11,880	0
花蓮縣	591,131	508,990	763,235	256,116	185,760
澎湖縣	747,996	140,629	729,762	0	0
基隆市	1,331,786	604,354	1,154,916	0	4,028
新竹市	1,189,663	292,479	1,008,668	71,071	101,180
嘉義市	560,462	307,732	340,219	57,794	98,563
金門縣	14,295	0	21,657	0	0
連江縣	39,085	38,757	26,011	0	0
合 計	77,069,222	31,669,188	67,134,814	1,225,375	1,992,64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加速提升平價教保量能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自 106 年起推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的困境。另為符膺年輕家長之期待，同步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擴大加碼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增加約 8.6 萬個就學名額，以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106 年至 108 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累計 951 班，增加約 2 萬 5,000 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8 學年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計 1,098 園，增加逾 11.3 萬個就學機會；截至 12 月津貼發放人數約 46.8 萬名。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以營利為目的，在平價設立的宗旨上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發展多元服務與社區，以期減輕家長負擔，同時活化老舊校舍與公共空間，結合政府、非營利法人、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社區的參與，建立公私領域多角夥伴關係等項目標。108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6.5 萬人其中非營利幼兒園已開設 176 園及 5 分班，並仍持續增設，提供逾 1 萬 7,000 名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具

原住民身分者計 2.2 萬人，占幼生總人數之 3.98%。教保服務人員 5.37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58 萬人，占 66.7%，教師 1.37 萬人，占 26%。101-108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

101-108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概況

單位：園；人；%

學年	園數	園數			幼生數	幼生數				教保服務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原住民占比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101	6,611	1,888	-	4,723	46.0	13.1	-	32.8	3.8	4.5	1.2	-	3.3
102	6,560	1,919	-	4,641	44.8	13.2	-	31.6	4.0	4.5	1.2	-	3.3
103	6,468	1,965	10	4,493	44.4	13.4	0.14	30.9	4.0	4.5	1.2	0.01	3.3
104	6,362	1,984	29	4,353	46.2	13.9	0.32	32.0	4.6	4.2	1.2	0.03	3.3
105	6,310	2,002	50	4,258	49.3	14.5	0.56	34.2	3.8	4.7	1.3	0.05	3.3
106	6,323	2,041	77	4,205	52.2	15.3	0.79	36.1	3.8	4.9	1.3	0.07	3.4
107	6,348	2,058	125	4,165	53.9	15.6	1.23	37.1	3.9	5.1	1.4	0.11	3.5
108	6,384	2,081	176	4,127	56.45	15.8	1.88	38.88	3.98	5.37	1.47	0.16	3.74
較 101 學年度增減百分比(點)	-3.4	10.2	-	-12.6	22.7	20.6	-	38.88	0.18	19.3	22.5	-	13.3

說明：1. 教保服務人員指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102 學年度起包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 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108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8_all_level.pdf

肆、補助縣（市）辦理教保研習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之法源。自民國 89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發布之主題，評估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至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計約有教師 129 萬 9,700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保品質發揮很大效益。歷年辦理情形如表 2-20 所示。

表 2-20

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89	約 15,000 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103	約 95,149 人次
104	約 96,612 人次
105	約 83,771 人次
106	約 106,514 人次
107	約 108,280 人次
108	約 108,846 人次
合計	約 1,299,700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未出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人口數量是國家發展與勞動力的重要紅利，為了維持一定水平生育率，讓家長安心生養子女，提供高比率的公共化照顧是關鍵因素，尤其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因此，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

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亦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園。除幼兒園型態外，尚提供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多元方式教保服務，以滿足各類家庭與社區需求。但隨著經濟發展與物價調整，其養育費用亦隨著節節升高，家長莫不企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兼顧托育需求與減輕育兒負擔。教育部透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補助原則，惟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尚須快速補足以滿足家長期待。

貳、因應對策

為因應當前學前教育問題與少子女化現象，穩定人口出生率，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教育部等 10 個部會共同研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其中針對 2 至 6 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重點，透由「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 3 大策略，達到 0 至 6 歲全面照顧，為近年來政府提供年輕家庭最大之育兒支持措施，並期待至 113 年 2-6 歲幼兒入園率達 72%，超越 OECD 國家平均值，且讓其中 7 成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為目標。

一、擴大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主計總處等部會研究調查指出，逾 7 成年輕家庭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惟公共化僅占 3 成未能滿足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為符合家長期待，教育部向以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自 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又為展現政府擴大公共化之決心，少子女化計畫再提高增班量能，規劃 8 年內（106 年至 113 年）合計增加 3,000 班，提供 8.6 萬個就學名額，增班速度為過去 16 年之 2.2 倍，並以公立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106-108 年已增設 951 班（2.5 萬個名額），109 年至 113 年再增設 2,049 班，公共化供應量累計可達近 27 萬個就學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基於公共化幼兒園無法短時間全數到位，家長對於平價教保需求亦無法等待，因此，少子女化計畫首次建置準公共機制，若私立幼兒園加入，則可為平價教保服務擴增量能。除提供負擔得起之收費友善家長外，亦致力改善職場勞動條件，引導幼兒園提供教師、教保員一定薪資水平，漸次精進教保服務品質，讓家長實質感受到平價就學。推動策略如下：

- (一) 私立幼兒園符合準公共合作要件，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每期最高3年），於全園提供平價且具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家長月繳費用不超過4,500元，與原收費之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給幼兒園。
- (二) 推動期程：分二階段推動，107學年（107年8月）於六都以外之縣（市）先行辦理，108學年（108年8月）擴大於全國推動。
- (三) 合作要件：秉持尊重私立幼兒園自由參與意願，及各園營運與教學現況，訂定「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6項要件，除基礎評鑑等4項為現行法令規定外，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等2項之規定如下：
1. 收費數額：3歲至5歲之收費數額應符合合作費用範圍；至2歲部分，考量依法配置人力成本較高，採單一上限數額。
 2.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全園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2萬9,000元以上，在園內服務滿3年之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3萬2,000元以上。
- (四) 建立提升品質及管理機制：準公共幼兒園於履行契約期間，每學年得向地方政府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辦理親職講座及教學輔導等經費。

三、發放2歲至4歲育兒津貼

為協助年輕家庭育兒，銜接衛福部0至未滿2歲托育措施，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資格之2至未滿5歲幼兒，每月提供育兒津貼。推動策略如下：

- (一) 推動進程：108學年（108年8月1日）起施行。
- (二) 發放對象：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未就讀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且未正在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公費安置收容者。

四、家長補助情形

家長負擔情形（收費差額由政府支付）			
幼兒園類型	一般家庭	第3名以上子女	低收、中低收子女
公立	約2,500元/月	約2,500元/月	免費
非營利	不超過3,500元/月	不超過2,500元/月	免費
準公共	不超過4,500元/月	不超過3,500元/月	免費

（續下頁）

補助家長情形（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並符合資格者）			
2-4 歲育兒津貼	2,500 元／月	3,500 元／月	2,500 元／月

備註：5- 未滿6 歲幼兒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者），提供免學費補助1 年3 萬元，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近年來在學前教育部分，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年輕家庭歷年最大的支持與投資，以達到0 歲至5 歲無縫銜接，108 年8 月起，全國2 歲至5 歲80 多萬名幼兒都可獲得教育部全面的照顧，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外，並逐步提高0 至未滿6 歲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尤其，家長托育需求無法等待，如果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願意加入準公共機制，就可以擴充平價量能，增加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教保的機會，預計到113 年平價幼兒園（公共化及準公共）的服務人數，可以滿足近70% 就學幼兒的需求為目標。

同時，為保障托育服務品質與教保服務人員福祉，幼兒園除依法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地方政府也會有日常的稽查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幼兒園的收費規定、基礎評鑑結果等資訊，都公告在全國教保資訊網，落實資訊透明公開，由全民共同來監督。準公共幼兒園除了友善家長外，也致力於改善教師及教保員的勞動條件，確保每月薪資至少2.9 萬元，提升優秀人才留任或投入職場意願，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漸次提升永續經營，為幼兒園、教師及家長創造多贏局面。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齊君蕙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候選人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講師